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3号 (总号: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14日

1997年 第3号

(总号:85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1 号)	(8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86)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 月 21 日发表谈话	(93)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 月 21 日答记者问	(93)
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	中央宣传部等四部门 (94)
关于规范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的若干原则意见	国家教委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第 12 号)	(100)
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 (第八号)	(103)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03)
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6)
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

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14, 1997

Issue No. 3(1997)

Serial No. 855

CONTENTS

- Decree No. 21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5)
-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is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Foreign
Exchange Business (85)
-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Foreign Exchange Business (86)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21, 1997 (93)
- Questions and Answers Between News Reporters and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21,
1997 (93)
- Provisions on Prohibiting Paid News Propaganda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94)
- Several Suggestions in Principle on Regularizing Behaviours
Related to the Provision of Schooling at the Stage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96)
- Decree No.12 of the Ministry of Fore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0)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Certificates for the Enforcement of Administrative Law in the Forestry Industry	(100)
Decree No.8 of the Paten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Pledged Contracts of Patent Right	(103)
Circular on Strictly Prohibiting the Behaviour of Manipulating Securities Market	China Securities Control Commission(106)
Circular on Certain Provisions on Stock Insurance	China Securities Control Commission(108)
Circular on Certain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lease of Clarification Announcements by Listed Companies	China Securities Control Commission(11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1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二、第十三条第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四、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合并，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3号发布 根据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 (二)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 (四)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 (五)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四条 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五条 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六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八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六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三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六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 3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 (四)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 (五)其他逃汇行为。

第四十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 (二)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 (三)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 (四)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 (五)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三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 (四)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 (二)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 (三)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 (四)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三)“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 1 年的外国人。

(四)“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

(五)“来华人员”是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六)“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

(七)“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第五十三条 保税区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的细则同时废止。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 月 21 日发表谈话

中国一贯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对危双方签署和平协定表示欢迎。在 1 月 10 日联合国安理会审议危地马拉问题时,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中方不得不对向危地马拉派遣军事观察员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但是我们始终主张通过磋商妥善解决问题,我们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在联合国监督和主持下进行,真诚希望危地马拉从此实现和平与稳定。

近十天来,中危双方进行了多轮认真而富有成效的磋商。危地马拉政府表示认识到台湾问题的严重性和敏感性,将采取积极的态度,并承诺尊重联大第 2758 号决议的内容,将以此来指导危地马拉在联合国的有关活动。中危双方通过共同努力,终于找到了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鉴此,中方于 1 月 20 日对安理会授权向危派遣军事观察员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我们希望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并希望中危两国在联合国的合作继续得到加强。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 月 21 日答记者问

问:最近,在美国地方法院审理关于港人吕健康引渡返港案的过程中,有人对未来香港特区司法制度的独立性提出质疑,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1997 年 7 月 1 日,中国政府将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并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中英联合声明和香港特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的现行法律基本不变;香港的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区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香港特区将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区法院依照适用于特区的法律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经中英联合联络小组讨论同意并于最近签署的香港—美国移交逃犯协定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将继续有效。

因此,对于未来香港特区司法制度独立性的任何质疑都是没有根据的。

问: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日前表示,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问题不容谈判,中国政府对上述问题持何立场?

答:中东有关各方应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通过政治谈判解决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的地位问题。我们希望有关各方采取灵活务实态度,为中东和平进程健康地向前发展创造合适的气氛。

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

中宣发〔19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厅(局)、新闻出版局、记协,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队伍的教育和管理。严格禁止有偿新闻、买卖书号、无理索取高额报酬。”为贯彻落实《决议》精神,加强新闻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禁止有偿新闻,维护新闻工作的信誉和新闻队伍的良好形象,树立敬业奉献、清正廉洁的行业新风,根据中宣部、新闻出版署颁布的有关规定,结合新的形势,重申并制定如下规定:

一、新闻单位采集、编辑、发表新闻,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新闻工作者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访报道对象索要钱物,不得接受采访报道对象以任何名义提供的钱物、有价证券、信用卡等。

二、新闻工作者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访报道对象借用、试用车辆、住房、家用电器、通讯工具等物品。

三、新闻工作者参加新闻发布会和企业开业、产品上市以及其他庆典活动,不得索取和接受各种形式的礼金。

四、新闻单位在职记者、编辑不得在其他企事业单位兼职以获取报酬;未经本单位领导批准,不得受聘担任其他新闻单位的兼职记者、特约记者或特约撰稿人。

五、新闻工作者个人不得擅自组团进行采访报道活动。

六、新闻工作者在采访活动中不得提出工作以外个人生活方面的特殊要求,严禁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

七、新闻工作者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要求他人为自己办私事,严禁采取“公开曝光”、“编发内参”等方式要挟他人以达到个人目的。

八、新闻报道与广告必须严格区别,新闻报道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为企业或产品做广告。凡收取费用的专版、专刊、专页、专栏、节目等,均属广告,必须有广告标识,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

九、新闻报道与赞助必须严格区分,不得利用采访和发表新闻报道拉赞助。新闻单位必须把各种形式的赞助费,或因举办“征文”、“竞赛”、“专题节目”等得到的“协办经费”,纳入本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合理使用,定期审计。在得到赞助或协办的栏目、节目中,只可刊播赞助或协办单位的名称,不得以文字、语言、图像等形式宣传赞助或协办单位的形象和产品。

十、新闻报道与经营活动必须严格分开。新闻单位应由专职人员从事广告等经营业务,不得向编采部门下达经营创收任务。记者、编辑不得从事广告和其他经营活动。

各新闻单位要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认真贯彻执行。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发挥纪检、监察部门作用,确保规定落到实处。要接受社会监督,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各新闻单位要分别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确定专人负责,认真受理。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个人,由新闻单位和主管部门没收其违规收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直至开除,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违反规定的单位,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和新闻出版署给予行政处罚。要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报道,推动禁止有偿新闻的工作深入持久地进行,务求取得实效。

中 央 宣 传 部

广 播 电 影 电 视 部

新 闻 出 版 署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1997年1月15日

关于规范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 行为的若干原则意见

教基〔199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近年来，各地依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促进了基础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积累了一些经验。但同时也出现一些亟需引导规范的问题。为保证基础教育健康发展，现就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提出如下若干原则意见。

一、提高认识，继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纠正不规范的办学行为

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承担着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任务。这一国情要求改变过去过多由政府包揽的办学体制，逐步建立起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新体制。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和纠正改革过程中某些不规范办学行为，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具有活力的办学机制，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调动社会各方面办学积极性，增加投入，推进“两基”(本世纪末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落实“两全”(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繁荣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主要是政府行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既不能把义务教育推向市场，也不能把义务教育的责任完全推给社会或乡、村两级。省、地(市)、县政府应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的投入，切实落实“两基”重中之重的地位；要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的权益，提高待遇，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同时加强培养培训工作，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引导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近期要大力加强基础薄弱学校建设，在经费投入、师资配备、干部充实、招生办法改革等方面采取倾斜政策，加强指导，使其尽快改变面貌。

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广泛参与的基础教育办学格局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必须由政府统筹规划。无论哪种办学形式的学校，只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规

章,都是我国社会主义基础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各地要提高认识,依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纲要》及其实施意见,从本地实际出发,在试点的基础上,有计划、有序地逐步推进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的改革,切实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规范办学行为。

二、坚持方向,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指导思想

我国普及义务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主要依靠公办中小学校。所有公办中小学都义不容辞地承担着普及义务教育,实施基础教育的责任。凡适龄儿童、少年都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国家、社会、学校和家长应充分予以保障。

1、中小学办学,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基础教育提高全民族素质的宗旨,坚持为人民群众服务。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2、坚持义务教育“免收学费”、“就近入学”及“平等受教育”的原则。不得人为地加大校际间在办学条件、生源上的差距。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不得招收“择校生”和变相“择校生”,对此应尽量做到一步到位,对一步到位实在有困难的也必须尽快限期到位。社会上有择校需求的,各地应向民办学校引导。

3、办学体制改革应有利于深化基础教育管理体制,调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基础教育的积极性,增加投入;有利于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4、办学体制改革要符合我国国情,要考虑到目前人民群众的经济水平和心理承受能力。

三、依法治教,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

各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下大力气,采取有力措施,用三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内使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和不招“择校生”及变相“择校生”的原则能够全面贯彻落实。当前要依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的规范工作。

1、按照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6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1996]18号)精神,对于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初中实现一步到位实在有困难的一些大中城市,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地(市)政府严格审批,只允许少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完中初中部,下同)在近

期内招收“择校生”。这些学校仍为公办学校，招收“择校生”的收入为国家所有。需明确：(1)要确定尽快限期到位的期限，并逐年缩小招收“择校生”规模；(2)“择校生”招生办法，收费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择校费等收入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使用，重点用于基础薄弱学校建设；(4)经批准暂招“择校生”的学校经费仍由教育行政部门划拨。

凡批准少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近期招收“择校生”的地方，其他公办学校不准再招收“择校生”和变相“择校生”。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有计划地办好一批民办中小学，以满足社会择校的需求。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经批准招收“择校生”的义务阶段学校名册及招生办法等，及时报国家教委备案。同时，要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开，以增加透明度，加强群众监督。

2、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校、重点班、快慢班，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教改试(实)验班外，一般不设试(实)验班。

3、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均不得举办“校中的民办校”或“校内的民办班”。已办的应立即予以清理，今后一律停办这类校中校(班)，严禁搞“一校两制”。

教育行政部门对少数具备独立办学条件的“校中校(班)”，要严格依照社会力量办学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限期使其与原公办学校彻底分离，独立办学，具有独立法人、独立的校园、校舍，独立核算。

4、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跨省市招生、办分校，已办的应撤回或彻底分离，并要与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办学条件较好、声誉较高学校的校长和教师，主要精力应放在学校自身教育教学改革上，有条件的可通过挂钩协作或合并、联合办学、校长和教师的对口支援或定期轮换等多种形式，主动帮助附近基础薄弱学校改变面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

5、企业事业单位办学和举办民办中小学，以及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与境外机构和个人、港澳台同胞合作办学，应依有关规定进行。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上述学校的管理和指导。各地政府要落实对办学企业单位返还一定比例教育费附加的政策；国家对民办学校继续采取“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大力鼓励在广大农村、

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城镇流动人口较为集中的地区举办民办中小学校，以补充国家办学之不足；同时，在大中城市为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对教育的需求，也应鼓励举办多种形式的民办中小学校。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坚持国家教育方针，收费合理，但在办学中遇到困难的民办学校，可在政策上，经费、师资配备等方面予以支持。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由教育、物价部门评估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按办学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和以任何借口变相集资。无论哪种形式的民办学校都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不允许举办“贵族”学校。

四、加强管理，保证义务教育健康发展

办学体制改革和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是一项政策性很强、涉及面较广的复杂工作，各地一定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遵守有关规章和纪律，坚持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坚持“积极稳妥，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广”的原则，加强管理，健全制度，建立审批程序和评估机制，保证改革和办学的正确方向。

1、各地在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中，可依实际情况实行“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社区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等多种形式。无论采取哪种办学形式，必须保证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

2、各地要依本文的精神，认真清理义务教育阶段某些不规范的办学行为。在清理过程中，以及今后在规划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工作中，必须以保障本学区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当地政府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为前提，必须贯彻执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3、适量的民办中小学是对我国基础教育的重要补充。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对举办民办中小学校既要鼓励又要严格审批。一方面可在土地使用、校舍基建等方面给予一些优惠政策；一方面要审查必要的办学条件，特别要审查办学首批投入是否有保障，经常性经费是否有固定来源，能否到位、落实。举办民办小学由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初中由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中（含完中）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凡在全省或跨省招生的民办中小学均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4、民办中小学校的校长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校长任职资格，由校董会任命，并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教师必须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

5、建立较为完备的监督、评估机制和财务审计。对办学有突出成绩并取得经验的学校要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规律办学的及以营利为目的,或办学效果很差,群众反映强烈的,要重新进行审查,问题严重的要依法查处。

6、民办学校应在规定地区内招生,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招生广告须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后,方可发布。

各地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从实际出发,贯彻本《意见》,并向社会及人民群众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请把执行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报我委。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第 12 号

《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已于1996年12月27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 长 徐有芳

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

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确认林业行政执法资格,加强对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保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发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的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林业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持有并按规定出示《林业行政执法证》。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中,按照业务分工,具有林业行政执法职能机构的执法工作人员和分管的行政负责人。

陆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证》是从事林业行政执法活动的统一有效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定。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发放的原则,按统一格式,分别标明林业行政执法的执法范围和种类。

第五条 部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的《林业行政执法证》由林业部法制工作机构统一发放;地州级以下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的《林业行政执法证》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组织发放,林业部负责监督。

发证机关必须严格控制证件的发放,加强证件的管理。

第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证》的持证者除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是在岗直接从事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 (二)经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资格性岗位培训,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三)经过林业行政执法资格性培训,考试考核合格;
- (四)遵纪守法、秉公执法、清正廉洁;
- (五)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登记造册,持花名册和有关证明材料,经逐级审核后,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林业行政执法证》。

第八条 申领《林业行政执法证》前,应当对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部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性培训,由林业部统一组织;地州级以下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性培训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培训应当使用林业部编制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部制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结合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编写培训辅导教材。

第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证》实行一人一证制度。持证人员必须按照证件中规定的执法范围和种类从事林业行政执法活动,不得转借他人。

第十条 《林业行政执法证》实行每二年审查注册制度,持证人员所在机关应当根据发证机关的要求,将证件报送注册。经审查不合格的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发证机关不予注册,取消林业行政执法资格并及时收回证件。

到期未经审查注册的《林业行政执法证》,自行失效。

第十一条 《林业行政执法证》如有遗失或者损毁,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失,经发证机关审核并声明作废,待一个月确认无误后,可以补发。持证人员离开林业行政执法岗位,所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回其《林业行政执法证》,并及时上交发证机关。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发证机关有权督促违法人员所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暂扣执法证件;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发证机关及时收回违法人员的《林业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职权或者非公务活动使用《林业行政执法证》;

(二)使用伪造或者冒用《林业行政执法证》;

(三)以欺骗等手段骗取《林业行政执法证》;

(四)伪造《林业行政执法证》;

(五)利用《林业行政执法证》以权谋私、违法乱纪;

(六)其他违反证件管理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无权发放或者擅自乱发《林业行政执法证》,其行为无效,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

第 八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特制定《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公布，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局 长 高卢麟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专利局是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管理部门。

第三条 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中国专利局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出质人必须是合法专利权人。如果一项专利有两个以上的共同专利权人，则出质人为全体专利权人。

第五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以专利权出质的，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中国单位或人向外国人出质专利权的，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办理涉外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应当委托涉外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第六条 申请办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中国专利局寄交或面交下列文件：

(一)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申请表；

- (二)主合同和专利权质押合同；
- (三)出质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四)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五)专利权的有效证明；
- (六)专利权出质前的实施及许可情况；
- (七)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八)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中国专利局以收到上述文件之日为登记申请受理日。

第七条 专利权质押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质人、质权人以及代理人或联系人的姓名(名称)、通讯地址；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专利件数以及每项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颁证日；
- (五)质押担保的范围；
- (六)质押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 (七)对质押期间进行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约定；
- (八)质押期间维持专利权有效的约定；
- (九)出现专利纠纷时出质人的责任；
- (十)质押期间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的处理；
- (十一)违约及索赔；
-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 (十三)质押期满债务的清偿方式；
- (十四)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十五)合同签订日期,签名盖章。

第八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专利权质押合同,中国专利局不予登记：

- (一)出质人非专利文档所记载的专利权人或者非全部专利权人的；
- (二)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被撤销或者已经终止的；

- (三)假冒他人专利或冒充专利的；
- (四)专利申请未获授权的；
- (五)专利权被提出撤销请求或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
- (六)存在专利权属纠纷的；
- (七)质押期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 (八)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归质权人所有的；
- (九)其它不符合出质条件的。

第九条 中国专利局在受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申请之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下列内容：

- (一)质押合同条款是否齐全；
- (二)是否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况之一；
- (三)是否按要求补正；
- (四)其它有必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条 中国专利局自受理日起 15 日内(不含补正时间)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一条 经审查合格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准予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经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补正的，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合同不予登记通知书》。

第十二条 中国专利局设立《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簿》，供公众查阅。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专利权人就有关专利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时，须经质押双方当事人同意。

第十四条 变更质权人、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的，当事人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七日内持变更协议、原《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向中国专利局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申请延长质押期限的，当事人应当在原质押期限届满前持延期协议、原《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中国专利局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六条 提前解除质押合同的，当事人应当自解除质押合同的协议签字后七日内

持解除协议和《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向中国专利局办理质押合同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专利权被无效、撤销或其他原因丧失后,当事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持专利权丧失凭证和原《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向中国专利局办理质押合同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因主合同无效致使质押合同无效的,当事人应当向中国专利局办理质押合同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质押期限届满,当事人应当持合同履行完毕凭证以及《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向中国专利局办理质押合同登记注销手续。

质押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当事人不办理注销登记的,该合同登记将被自动注销。

第二十条 经中国专利局审核后,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注销通知书》。专利权质押合同自登记注销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合同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取得或伪造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中国专利局将依法注销该合同登记,并由当事人所在地专利管理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登记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

证监〔199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各上市公司,各证券经营机构:

近一时期,证券市场上出现了若干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恶炒个别股票等操纵市场的现象,严重影响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严禁操纵市场行为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诱导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操纵市场行为包括：

- 1、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
- 2、以散布谣言、传播虚假信息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
- 3、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 4、以自己的不同账户在相同的时间内进行价格和数量相近、方向相反的交易；
- 5、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 6、以抬高或者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
- 7、利用职务便利，人为地压低或者抬高证券价格；
- 8、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股评人士利用媒介及其他传播手段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市场正常运行；
- 9、上市公司买卖或与他人串通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严禁任何单位以个人名义在证券交易登记机构开设股票账户。已经开设的，必须立即纠正。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督促与检查，并将纠正和检查的结果于11月底前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证券交易所要加强对股价异常变动的股票的监控，及时查处操纵市场的行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8号《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与信息机构的监管，对上述机构利用制造、传播虚假信息和其他手段操纵市场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64号《关于加强对地方报刊及其他媒体传播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监管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对本地区证券信息传播的管理，对为机构和个人制造、传播虚假信息提供方便的媒体，予以严厉查处。

中国证监会对操纵市场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从严惩处。对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的媒

体,中国证监会将会同国家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直至吊销执照,并追究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证监〔199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37号文,切实做好1996年度新股发行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选择企业标准的问题

为了扩大上市公司的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1996年新股发行采取“总量控制、限报家数”的管理办法。各地、各部门在执行1996年度新股发行计划中,要优先考虑国家确定的1000家特别是其中的300家重点企业,以及100家全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和56家试点企业集团。

在产业政策方面,要重点支持农业、能源、交通、通讯、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从严控制一般加工工业及商业流通性企业,金融、房地产等行业暂不考虑。

各地、各部门应推荐经济效益好,主业突出,发展潜力大,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问题

为了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经济工作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各地、各部门在选择发行公司时,要注意审查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情况。公司投资项目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获得国家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立项批文。公司所募资金不按招股说明书使用,而且又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或虽经法定程序批准但有欺骗性质的,一经查实,中国证监会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关于资产评估问题

股份有限公司在筹建时已依法进行过资产评估的,在公开发行股票时,一般不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但以下情况除外:

1、公司设立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公司上报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时仍不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应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公司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设立时所聘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同一家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机构的,应聘请另一家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1990年以前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上述两种情况下,公司资产评估的账务处理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公司盈利预测的问题

公司上报材料中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切合实际,并需由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若年度报告的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10%—20%的,发行公司及其聘任的注册会计师应在指定报刊上作出公开解释并致歉。若比预测数低20%以上的,除要作出公开解释和致歉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况实行事后审查,对有意出具虚假盈利预测报告,误导投资者的,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法规对发行公司进行处罚;对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不当审核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将予以处罚。

五、关于发行定价问题

为了使公司股票发行定价更加客观、公正、合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1996年新股发行定价不再以盈利预测为依据,改为按过去三年已实现每股税后利润算术平均值为依据。对由国有企业依法改组新设立的公司,可按主要发起人改制当年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所折股数,模拟计算改制前各年度的每股税后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前三年盈利不得弄虚作假,对出具虚假盈利报告的,一经查实,中国证监会将依据有关法规对发行公司进行处罚;对盈利报告出具不当审核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也将予以处罚。

六、关于职工股上市问题

原定向募集公司经批准转为社会公开募集公司的,其内部职工股,从新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方可上市流通。

凡采取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职工可按不超过社会公众股百分之十的比例认

购股票,但人均不得超过 5000 股。公司在上报申请材料时,须报送经当地劳动部门核准的职工人数和职工预约认购股份的清单,中国证监会将对其材料进行核查。发行结束后,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须在十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的报告。

七、关于发行费用的问题

发行费用是指发行公司支付给与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的费用,主要包括承销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审核等费用)、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可在股票发行溢价中扣除。目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存在着一些发行公司将与股票发行无关的费用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情况,导致实际募集资金减少。按照证监机字〔1993〕8 号文的规定,股票发行中文件制作、印刷、散发与刊登招股说明书及广告等费用,应由股票承销机构在承销费用中负担,发行公司不得将上述费用在承销费之外计入发行费用。发行公司在上报股票发行申请材料时,应同时报送发行费用预算明细表;发行完毕后,发行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费用预算执行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费用审计报告。

由于 1996 年计划内上报企业的发行规模与以往有所不同,承销费用的收费标准须做相应调整,且与发行方式挂钩,具体标准如下:

承销金额	收费标准
2 亿元以内	1.5%—3%
3 亿元以内	1.5%—2.5%
4 亿元以内	1.5%—2%
4 亿元以上	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超过 900 万元(采用上网发行方式)或不得超过 1000 万元(采用网下发行方式)

八、关于对发行公司进行辅导的问题

主承销商要切实做好发行公司的辅导工作,对承销过程的辅导和上市后的持续辅导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承担相应的义务。主承销商要有详细的辅导计划,通过辅导要使发行公司达到规范的上市公司所应具备的水平。各地证管办对辅导工作要认真验收、监管,对不认真履行辅导义务的承销机构应提出严肃批评,对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报告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将对承销机构给予停止承销资格的处罚。

九、关于加强中介机构业务管理的问题

在1996年新股发行过程中,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在制作材料时,必须严格执行《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政策规定,以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同时,各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加强自律,强化内部管理,在开展业务时须依法行事、公平竞争。如中介机构及个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者有重大遗漏的,一经查实,中国证监会将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将限制、暂停甚至取消其有关业务资格。

十、关于加强发行监管的问题

各地证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必须切实加强对股票发行的领导及组织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发行方式的要求进行操作。对于透支申购股票以及违规融资申购等违规行为,发行领导小组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违规者,中国证监会将予以处罚。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5〕162号文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 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上字〔1996〕28号

各上市公司: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止误导性信息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不正常的影晌,禁止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现对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1、在公共传播媒介中有下列传闻时,上市公司有义务立即作出澄清:上市公司从未发生,也未在拟议中的事项;上市公司正在拟议中,从未公开披露过的事项。

2、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前,应事先报证券交易所审查。除报送公告全文外,还应同

时报送有关传闻在公共传播媒介中传播的原始证据(书面资料或音像资料,提供音像资料的,还应有其他书面旁证),并将上述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交易所有权根据《关于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职责分工及建立上市公司动态监管体系的意见》的规定做出对上市公司的澄清公告准予公布、不予公布或暂缓公布的决定。

3、各指定报刊在刊登上市公司澄清公告前,应取得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书面同意。

4、澄清公告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不得以公司有关人员的谈话或答记者问等其他方式发布。未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也不得载于公司的其他公告之中。

5、澄清公告在指定报刊上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上发布。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现公共传播媒介中有涉及上市公司的传闻时,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上市公司在接到书面要求后应立即发布澄清公告,对拒绝发布公告的,证券交易所应立即暂停其股票和其他证券的交易。

7、澄清公告的内容可以涉及有关市场传闻的来源,但只能对其作出客观说明,不应作主观评价,不应使用恶意或挑衅性的语言。

8、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在作出涉及违规事项的澄清公告时,应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有权依据《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公告的披露时机、方式、内容提出要求。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上市公司和有关当事人,中国证监会将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